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4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5:00-16:00

2.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业绩说明会召开网址:中证路演中心

(https://www.cs.com.cn/roadshow/special-607.html)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招商公路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7日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现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会议召开网址: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special-607.html)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旭东先生,财务总监杨少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刚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special-607.html)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文字直播方式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及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cmetir@cmhk.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投资者可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中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四、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高莹、谢沛锜

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号码:010-56529088

电子信箱:cmetir@cmhk.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5日-2027年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58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68.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04元/股-36.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7,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30元/股,最低价为36.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68.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6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文志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喧喧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海燕女士;独立董事王成方先生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前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王文志、樊巧云、杨嘉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姚冰、金剑、蔡钰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4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2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4〕96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72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7,962.6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78.5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037.1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999.8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79.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7.1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99.8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720.00	30,720.00	3,037.19	30,999.80[注1]	100.91	2025年12月31日	-224.24	不适用[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720.00	30,720.00	3,037.19	30,999.80	100.9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30,720.00	30,720.00	3,037.19	30,999.80	—	—	-224.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33.3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剩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 年产100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报告期内运行未满一个会计年度,不适用于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王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樊巧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杨嘉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姚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蔡钰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9月18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至9月18日期间每日上午9:30-下午17: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联系人:胡海燕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件:invest@hxtwheel.com

邮编:318020

3、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2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39",投票简称为"宏鑫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王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樊巧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嘉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姚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蔡钰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7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联民生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陈东耀和阙雯磊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间至2023年12月31日。但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国联民生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由于陈东耀工作调整将不再负责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联民生证券委派任耀宗(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陈东耀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任耀宗和阙雯磊,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任耀宗简历

任耀宗,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东诚药业IPO、惠发食品IPO、安联锐视IPO项目、力诺药包IPO项目,东诚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力诺药包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问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修正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45,441股,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8月11日总股本的0.0353%。涉及激励对象24人;回购价格为26.78元/股,回购金额为1,216,909.98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5,441股。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以26.7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90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C,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D,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需以26.7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3,851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5,441股。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以26.7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1,216,909.98元。

三、本次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28号),截至2026年8月14日止,公司已支付相关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216,909.98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45